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计提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 跃



胡世明

谢文政

2021年4月28日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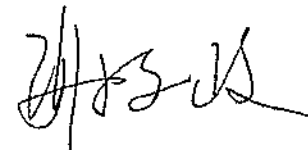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计提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 跃

胡世明



谢文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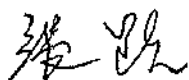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4月28日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计提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张 跃

胡世明

谢文政

2021年4月28日